

合同编号:

镇安县达仁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镇安县达仁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镇安县达仁镇

委托方(甲方): 镇安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东建吉团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镇安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东建吉团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梁吉

住所地：镇安县前街199号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盛龙广场A区二号楼二单元1804室

联系电话：13992462677

联系电话：02986263790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活动。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要求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安县达仁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地点：镇安县达仁镇；

施工范围：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栋：三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11.6m, 砖混结构，室外配套设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 2026年8月2日；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1.2 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人工、材料、工具、设备、运输、税金的全包方式。

1.3 竣工质量等级要求：

1.3.1 工程质量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的标准执行；

1.3.2 甲方特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合格

1.4 图纸提供（如有）：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以便乙方参照图纸要求进行装修施工等活动。

二、双方权责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及办公、材料制作加工场地等。

2.1.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2.1.3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整改，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1.4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供施工所需场地、水电接入点、施工图纸等条件。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造成乙方窝工、设备闲置等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材料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须具备有关质量证明资料，且按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记录报甲方备份。试验检验费由乙方一方负担。

2.2.2 作业及安全管理

2.2.2.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规范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此造成的罚款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2.2.2 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以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2.2.2.3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

2.2.2.4 由于乙方施工操作过程或其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2.3 工期管理

2.2.3.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以及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完成相关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

2.2.3.2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主要指重大自然灾害）或非因甲方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2.3.3 以下原因无法在上述竣工日期完工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并由乙方在以下情况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盖章后，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2.2.3.3.1 甲方在开工前3天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施工用水用电的。

2.2.3.3.2 经甲方要求作出的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增加的，且增加部分的费用超出上述工程总价5%以上的（变更费用由甲方确认并负责；如设计变更为乙方认识、识别错误等引起的除外）。

2.2.3.3.3 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或法定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的。

2.2.3.3.4 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在《延期开工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延期凭证。

2.2.3.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且持续超过15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实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款项。

2.2.4 工程变更管理

2.2.4.1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的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应当填写《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并签订增补合同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支付乙方款项。如因情况紧急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同意先行施工的，应在施工后3日内补办完毕相关手续。

2.2.4.2 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及增补合同中确认的变更事项，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2.2.4.3 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增加的款项应在变更内容施工完成后14日内支付，或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2.2.5 竣工验收

2.2.5.1 乙方应在完工后二十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三份报请甲方予以验收。

2.2.5.2 竣工验收以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政府有关规范或事先约定标

准等为依据。

2.2.5.3 甲乙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安全。

2.2.5.4 乙方有义务对施工过程进行资料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录像等）对关键性施工作业内容应做到“有据可循”。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2.2.5.5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2.5.6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提供材料不合格、指令错误等）导致已施工部分需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2.5.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工程保管风险转移至甲方，保修期同步起算。

2.2.6 其他要求

2.2.6.1 乙方如需变更现场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 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2.2.6.2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生命财产、施工设施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2.7 工程保修

2.2.7.1 保修范围：全部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乙方 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等。

2.2.7.2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派员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项目。

2.2.7.3 属甲方设计或甲方使用、提供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给予返修返 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2.7.4 维修的质量：

2.2.7.4.1 乙方负责维修的工程，在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装修负责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三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三个月满后支付。

三、工程款（保证金）、保修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造价总计（预估价，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人民币：（小写）¥: 1,313,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合同签订后，材料工程机械进场，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造价的30%工程款。

3.2 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97%（该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剩余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7日内不计利息支付。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甲方名称： 镇安县民政局	乙方名称： 陕西东建吉团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611025016071292B	纳税人识别号：
户 名：	户 名：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镇安县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 26830401040009231	帐 号：
地 址： 镇安县前街 199 号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盛龙广场 A 区二号楼二单元 1804 室
联系电话： 5322438	联系电话： 0298626379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_____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付款金额20%的违约金。

四、其它事项

4.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7页，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至保修期满、保修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4.4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服务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乙方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梁吉

联系电话：5322438

联系电话：02986263790

公司地址：镇安县前街 199 号

公司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盛龙广场 A 区二号楼二单元18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安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6830401040009231

账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HX-ZACG-202607-01

陕西东建吉团建设有限公司：

镇安县公安局（本级）于 2026年07月31日就 镇安县达仁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HX-ZACG-202607-0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镇安县达仁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313,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